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0704破6号之二

因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本院裁定宣告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提请本院终结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管理人履行职务时也已穷尽措施进行资产调查；经查证，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没有工作人员，没有收入来源，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并未免除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公司负有的清算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一、宣告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